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43號

債 權 人 有限責任金門縣機關學校聯合員工消費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楊肅藝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博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
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復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
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
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博
如發給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永大國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址設
「臺北市中山區」、債務人蔡博如住所地在「桃園市中壢
區」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
結果各乙件附卷可佐，均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
前開規定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自非適法，應予駁
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
及補繳聲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